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按期收回銀行理財產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5年7月13日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李俊傑、陳大峰、謝新宇、吳新華、倪士林、胡濱、楊棉之及江一帆。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 2015-015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桥支行签署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5-012”公告）。

2015年7月13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人民币105,205.48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3.20%，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